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

影视学会发（评）字 [2016] 006 号

关于申报和推荐 2016 年度 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的通知

中央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城市广播电台、海峡之声、新疆建设兵团、广播电视总台(集团)：

2016 年度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的评比工作由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负责组织进行，获奖的节目作为学会奖颁发奖杯和获奖证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办法和原则

各参评的相关单位按照《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励办法》（试行）开展本年度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的申报工作。

二、2016 年度金鹿奖

（一）金鹿奖奖励类别：

1. 申报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的节目应为语言、广播剧、音乐、戏曲、曲艺、环绕声、广告、片花等类节目。
2. 申报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奖的节目应为新闻播出类节目。
3. 金鹿综合大奖。

（二）金鹿奖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时间要求：

申报金鹿奖的节目必须由申报单位录制并播出，节目的首播时间应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

（三）金鹿奖播出技术质量奖录制时间要求：

申报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奖节目的播出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上午 6:20 至 7:30（新疆地区 8:00 至 9:10）。

（四）金鹿奖参评资格

金鹿奖是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奖，加入会员且已缴纳本年度会

费的单位具备参评资格。有意愿加入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的单位，直接联系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联系人：韩云鹤 联系电话：010-63986562/13801134515。

（五）金鹿奖申报材料的邮寄地址和联系方式：

申报节目、申报表格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鹿奖）申报要求”。

1.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邮编 100866 刘晓燕 崔巨峰 收(信封上注明“金鹿奖”字样)

2. 申报音频报送方式：

申报地址：<http://jinlujiang.muzhifm.com>

3. 联系人：

刘晓燕 010-86095310 / 13601071929

崔巨峰 010-86090849 / 13910211052

四、申报材料上传和寄出时间要求：

本年度金鹿奖所有音频及电子版表格需通过网络传输方式申报。播出技术质量奖节目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 16:00 前申报完毕，录制技术质量奖节目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申报完毕。盖章原件材料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寄出。以当地邮戳和电子邮件接收时间为凭，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鹿奖）申报要求



主题词：技术 质量 节目 通知
